

# 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监管支队温开水进监室项目

发包方(发包人):洛阳市公安局

承包方(承包人):河南省新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17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新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须附资质证书复印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监管支队温开水进监室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监管支队温开水进监室项目

2. 工程地点: 洛阳市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院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工程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看守所工程分为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电气工程, 土建工程包括新装防盗门、门洞封堵、地面砖铲除与恢复等, 给排水工程包括安装购买反渗透净水设备、燃气锅炉、热交换系统, 铺设给排水管道, 管道外隔热层, 墙体打孔开槽和恢复等, 电气工程包括设备间改造, 加装电力电缆等; 拘留所和戒毒所分为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 土建工程为设备间防水改造, 给排水工程包括安装购买反渗透净水设备、电加热系统、热交换系统, 铺设给排水管道, 管道外隔热层等。

5. 工程承包范围: 全部内容(采购、安装温开水供应系统, 含设备、管道、电力配套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工期: 92天。若因停水、停电、配合设备安装或发包人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工程进度, 工期顺延。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设备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

## 四、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工程价款(含税价): 1316800.00元。

本合同采用施工预算清单的承包方式。合同中标价金额: 1316800.00元。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 即在承包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 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措施项目、包竣工验收合格、

包各项税费，若不涉及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增减工作内容的，本费用综合已包括完成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内容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中标价不作为最终结算支付依据，最终以政府审计结算为准。

## 2.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行政单位工程项目必须经过审计，审计结算后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后支付工程款。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俊杰 资质证书：豫 241161691528 身份证号：41052119870512353X 联系方式(微信)：173 3599 1535 通讯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五龙淇滨大道6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采购设备厂家保修期限超出贰年的，质保期与厂家保修期保持一致。质保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须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并在合理时间内修复完毕，否则视为授权发包人可另行安排维修，由发包人另行安排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的计算、核定以有发包人工程负责人和使用管理部门共同签字的“维修派工单”为准。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发包人权利义务

1、发包人应提供现场材料堆放场地及施工用水、电，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

2、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进行管理、检查、指导、监督。

3、负责对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质量、数量的签证，对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超出合同或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4、待工程全部结束后，发包人组织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5、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人工程款。

#### 十、承包人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

2、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承包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承包人不得因此影响正常施工。如在发生事故后，承包人不能妥善解决，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处理事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3、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期间，注意保洁、除尘，保持施工区及非施工区的整洁。施工完毕，必须及时清除施工场地的垃圾及废料，按环保要求运至垃圾堆放点。

4、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5、自觉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发包人随时检查其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6、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7、由于承包人内部管理等原因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不得将法律纠纷中的债权债务关系转嫁或变相转嫁给发包人；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纠纷，影响、妨碍发包人正常工作生活时，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每发生一起，扣除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

## 十一、违约责任

1、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修复质量缺陷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

3、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其他义务时，违约金视情节轻重以合同总价的 1%~10%计算。

4、上述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除应支付违约金外应按发包人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延误的承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5、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其他

1、对于主要的设备需要经过发包方同意，将设备安全生产合格证等技术安全参数随合同报送发包人。主要设备要与省内相同先进工程相同品质，涉及安全运行标准、净化标准、性能稳定标准符合国家、省要求标准，并事先经发包方同意。施工企业须有相应工程施工经验。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MA40T8B555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 1 号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

五龙淇滨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行

账号：676810350000000212137001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7日

账号：7733 0188 0001 59438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7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 词语含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合同文件

(1) 合同：指由第 2.1 款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2)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中包括的，题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标、范围、和（或）设计和（或）其他技术标准，以及按合同对此项文件所作的任何补充和修改。

#### 1.2 合同价格与费用

(1) 签约合同价：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优化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2) 合同价格：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3)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4)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1.3 款 [质量保证金] 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 1.3 工期

(1) 基准日期：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第 28 日的日期为基准日期，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第 28 日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2)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3)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

(4)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5) 合同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的天数。

(6) 计划开工日期：指在合同协议中约定以勘察、设计或施工计划开工日期、其他日期起算的，承包人开始本项目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7) 计划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

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8)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明的具体期限。

(9)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明的具体期限。

(10) 实际开工日期:指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日期。

(11) 实际竣工日期:指按照第 10.4 款 [竣工日期] 的约定确定的日期。

(12) 实际工期:指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实际开工日期至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

(13)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 2 一般约定

###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需要);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投标工程量预算及对应工程量清单);

(4) 发包人要求;

(5) 合同补充条款;

(6) 合同专用条款;

(7) 合同通用条款;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9) 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投标报价等);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2 标准、规范

(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河南省、洛阳市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洛

阳市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规定除外。

(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以“发包人要求”和（或）承包人提交的且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技术方案为准。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

(4) 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式提供。

## 2.3 保密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在**专用条款**中对保密义务、范围和期限等进行具体约定。

## 3 发包人及相关工作

### 3.1 发包人权利

(1) 有权根据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和总投资额等，提出项目使用功能配置、建设标准的调整。

(2)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出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3) 设计方案的选定权，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审定权。

(4) 有权要求承包人协助承办开、竣工仪式等。

(5) 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组织召开专项协调会或评审会等各项会议，并给出指导意见。

(6) 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部工作人员。

(7)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赶上工期。

(8)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

(9) 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权利。

### 3.2 发包人义务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与协调，提供施工场地和必要施工条件。

(2) 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4) 组织对承包人移交项目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履约评价。

(5) 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义务。

### 3.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等在**专用条款**中明确。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同意、审批等事项均应以发包人盖章或发包人代表签字为准。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3.4 安全保证

(1)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除承包人外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除承包人外的其它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应遵守第8条的相关约定。

## 4 承包人及相关工作

### 4.1 承包人权利

(1) 组织工程实施，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进行统一管理。

(2) 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3) 进行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

(4) 合同约定的其他承包人权利。

### 4.2 承包人义务及相关工作

(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等，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材料、

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 承包人应制定专项管理方案，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检验，确保工程所使用材料、设备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法规，以及合同及设计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及相关技术参数。

(4) 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专业化、安全化施工话应包含：

①涵盖安全、质量和进度精细化管理内容。

②具备动态的纠偏、反馈、处理、完善机制。

相关要求及标准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涉及到建设规模、标准、功能、核心工艺、关键设备、绿色认证标准等方面的重大变化以及重要变更，报发包人和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6) 承包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在项目完成后向发包人移交。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7) 合同约定的其他承包人义务及相关工作。

#### 4.3 承包人代表

(1) 承包人代表，应是合同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承包人代表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4 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 4.5 安全保证

(1)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工作及承担相关费用，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 承包人应遵守〔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 4.6 工程保护和保安责任

(1)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位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位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保证工程或单位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2) 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主体为承包人。承包人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3) 承包人应编制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 4.7 承包人的再发包

本工程不得另行发包、转包、分包。

#### 4.8 劳动者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与其为履行本合同而雇佣的人员按法律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各项权利。

### 5 工期与进度

#### 5.1 工期

本工程须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或在发包人批准期限内完成。

#### 5.2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的误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赔偿金额。

### 6 实地勘察与设计

#### 6.1 实地勘察

(1) 发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已获知的作业场地内的相关资料、图纸，并为承包人获取其他资料提供必要的协助与协调。

(2) 承包人按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承包人应核查并在勘察报告及后续设计文件中明示工程项目范围内给水管道、燃气管道分布情况。施工过程中不影响正常的管理秩序。

#### 6.2 主要设备技术方案

(1) 承包人提供主要设备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设备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设计），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位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6.3 设计阶段

#### (1) 承包人的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工程现场条件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中设计深度的规定，开展工程设计，符合安全及相关标准。

### 6.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范围，负责对发包人的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7 采购

### 7.1 工程物资的提供

#### (1)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①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工程物资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承包人应依据 6.3 款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②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③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和（或）清单。

④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将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供货商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核，必要时，自费提交样品。经确认的工程物资，承包人在采购安装过程中不得更换品牌。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核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⑤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都应属于合同所约定的相应类别并符合“发包人要求”及合同文件约定的同档次品牌，同时必须满足国家、洛阳市有关验收规范、设计标准和材料技术要求，工程物资进场后按照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 (2)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本合同要求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应招标确定。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

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 (3) 工程物资所有权

按 7.1 款第 (1)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 7.2 检验

### (1) 工厂检验与报告

① 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第 7.1 款 [工程物资的提供] 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 (2) 现场清点与检查

承包人应在其根据第 7.1 款 [工程物资的提供] 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7 日通知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再发包单位）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 (3) 检验费用承担

如需相关部门检查、检验，所有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7) 主要材料、设备专项管理方案

除上述常规检查外，承包人应编制专项管理方案，方案应包含：

对进场的主要材料、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及不定期抽检，不定期抽检频率应不低于每月一次。

材料抽检应有相关的作业指引及流程，检查项包含但不限于规格、型号、品牌、产地等，并应在抽检过程中做好影像资料留底。

主要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规范、地方法规，以及合同及图纸中相关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对于违反国家规范、地方法规、合同或图纸中相关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材料、设备，应根据管理方案进行相应处罚。

## 7.3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及重新订货

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8 施工

### 8.1 施工前期准备

#### (1) 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料：

根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2) 提供施工条件

### 8.2 施工技术方法

(1)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应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2) 针对“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重要部位，承包人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采用样板先行制度。

(3) 承包人应将施工技术方法、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备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方法、方案等后的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 8.3 质量与检验

#### (1) 质量与检验

① 承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 8.4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验收合格24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

#### (2) 信息存档

隐蔽工程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拍摄每个建筑构件的隐蔽工程影像资料。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的上传应与设计图纸中建筑构件一一对应，便于查看。

### 8.5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第 16.3 款 [争议解决] 的约定程序解决。

## 8.6 施工进度管理

施工过程中，除因项目情况所作的调整外，承包人确保各项工程的工序合理。

## 8.7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 (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① 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② 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③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行为负责。

④ 承包人应随时按相关规定接受政府有关行政职能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 (2) 现场安全管理

① 承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各自所属人员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

② 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以及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③ 承包人应建立全员主动参与、共同预防和消除危险源的管理举措，施工阶段策划需制作各工种的安全方案。承包人应每日组织安全专项会议，明确当日施工安全的重难点等，要求全员参与。会议资料应影像留底并存档，发包人有权随时抽查。

**④ 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⑤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有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⑥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⑦ 承包人实施带电、热水作业时，应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

## 9 工程试运行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工程需要试运行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试运行的内容和费用承担。

## 10 竣工验收

### 10.1 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①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②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3 日内，承包人应按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监理人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资料。

(3)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日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5) 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的，按本条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办理。

### 10.2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7 日内办理工程的移交工作。移交接受日期为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承包人应将工程交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再承担对工程的照管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承发包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2) 在移交工程后，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竣工使用状态。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人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运走，则发包人可：

①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就地存放；

②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 10.3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1)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监理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3日内向承包人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要求承包人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工程返工或修复。承包人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应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按照第10.1款的约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与承包人应按第10.2款的约定移交项目。实际竣工日期应为重新验收合格之日。

### 10.4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移交接受日期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 10.5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除发包人同意降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接收工程（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外，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拒不签发工程交接证书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将此质量争议共同委托**专用条款**约定的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若质量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质量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同时负责无偿修复此质量缺陷。

## 11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1.2 缺陷责任期

(1)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 11.3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承发包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 11.4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11.5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

## 11.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12.1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组成

#### (1) 合同价格的确定

①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即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签约合同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②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除根据第 12 条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和第 13 条 [变更]，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③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 (2) 签约合同价组成

具体组成形式在协议书**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变更

### 13.1 变更权

#### (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第 13.2 款 [变更范围] 的约定，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 (2)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现场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 (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

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 13.2 变更范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视为变更：

(1) “发包人要求”中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使用功能配置及核心工艺流程的改变；

(2) 为进行变更需要的任何附加工作、材料或设备。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变更处理。

### 13.3 变更程序

(1) 变更通知

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 承包人提交变更建议书的，由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

### 13.4 变更价款确定

不变更合同价款（不因市场等一切情况）

## 14 工程款支付

### 14.1 工程款支付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2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 付款条件

发包人按约定支付款项。

### 14.3 税务

(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 14.4 竣工结算

(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报告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28 日或**专**

**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 (3) 支付竣工结算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审计，按有关规定需要报政府造价管理或审计部门审定的，待工程竣工结算审定结束，由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后支付工程款。

## 15 保险

###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5.2 保险的其它规定

(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 16 违约、索赔和争议解决

### 16.1 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①承包人未能履行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第 8.3 款 [质量与检验] 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②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效益；

③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 16.2 索 赔

### 16.3 争议解决

见专用条款

## 18 合同生效、终止和解除

### 18.1 合同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本合同生效的方式。

## 18.2 合同的终止

(1) 除第 16.3 款 [争议解决] 及第 11 条 [工程质量缺陷与保修] 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合同约定的支付全部完成, 本合同即告终止。

(2)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18.3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 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未能执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安全问题,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发包人按照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3) 承包人的撤离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 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及撤离现场, 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 19 合同份数

### 19.1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正本陆份,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叁份。

(2)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保存单位, 本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词语含义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的词语定义如下：无。

#### 1.2 工程、现场与资料

(1) 本项目所称“设计阶段”是指：根据设计图纸等文件实地查勘后复核。

#### 1.3 工期

(1) 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起算。

#### 1.4 其它

(1) 补充约定的其它词语含义：                                无                                。

### 2 一般约定

#### 2.1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按以下约定执行：遵照协议书。

#### 2.2 适用法律

本项目遵循的其他国家和地方法律包含：                                无                                。

#### 2.3 标准、规范

(1) 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约定：无。

(2) 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的提供方式：（在以下方法中选择一种，并在□内打√）

由发包人在  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    套标准、规范；

由承包人自备。

#### 2.4 保密

保密义务、范围和期限等约定如下：在项目施工前，市看守将组织全体工程人员开展专项保密安全培训，对在监区环境下的要求与行为进行规范，禁止以任何形式与在押人员接触、交谈或传递物品、信息，严禁携带电子设备进入监区，并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密承诺书，违者依法追责，并通过监区平面图讲解，明确施工红线范围，禁止擅自离开指定区域与在押人员接触。

在项目施工期间，市看守所设立专职管理人员，对工程人员进入监区的手续办理、施工协调及安全监管实施全流程管控，具体措施包括：施工方需提前提交人员名单、施工方案等材料，由看守所专职民警与驻所武警联合审核资质，确保人员安全；实施动态管控措施，施工人员进入监区时需佩戴专用标识，由专职民警引导至指定区域，全程禁止与在押人员接触或离开施工红线范围；多部门协同监督，看守所、武警中队、施工方及监理方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实时通报施工进度与安全问题，协调解决突发情



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质监、安监及施工许可证相关手续。做好施工水电设施安全工作。

6.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工作应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专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7.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8. 工人的意外事故或伤害。对于承包人所雇佣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但由于非承包人原因所造成的除外）；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拖欠工人工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及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施工操作规范》及地方相关现行标准、规范。

#### 4.2 承包人代表

(1) 承包人代表姓名：赵俊杰。

承包人代表职责：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代表权限：仅限于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计量申报、变更申报。

(2) 因擅自更换承包人代表的违约约定：未经发包人允许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情形擅自更换关键人员，一经查处，立即上报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予以处理。

#### 4.3 承包人的再发包

(1) 约定的再发包工作事项：不得再发包或分包  
\_\_\_\_\_。

### 5 工期与进度

#### 5.1 项目进度计划

(1) 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为：因发包人书面要求造成设计图纸变更引起关键施工路线的延误、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返工而造成关键施工路线的延误经发包人认可变更，竣工日期不变。因承包人原因，计划中关键路线及关键路径如发生变化，竣工日期不变。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提交一式两份项目进度计划，进场开工一周内提交。

#### 5.2 误期赔偿

(1) 因承包人原因的误期



## 7 采购管理

### 7.1 工程物资的提供

(1)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①本项目需承包人负责提供物资，具体类别、名称为：见设计文件、图纸。

②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标准见通用条款 7 采购章节。

③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具体为：建设过程中需试验的所有材料。

④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等报送发包人审核的约定如下：竣工后交由发包人。

### 7.2 检验

(1) 工厂检验与报告

①由承包人提供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具体为：交由发包人 2 份。

(2) 检验费用承担

本项目其他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具体为：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其他应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具体为：无。

### 7.3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1) 工程物资保管

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具体为：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为：材料进场前 5 日。

如由发包人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等，具体约定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如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 施工管理

### 8.1 施工前期准备

(1)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为：开工前 10 日内。

发包人提出建议和要求的时间为：收到后 5 日内。

(2) 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时间为：开工前 3 日内或施工前 3 日内。

(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以发包方通知。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

(4)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应提供现场材料堆放场地及施工用水、电，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



### 10.1 竣工验收

(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提供2份给发包人。

(2) 本工程中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为：    /    。

### 10.2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1) 承包人不按时向发包人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无。

### 10.3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1)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若承包人交付的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需承担返修、返工等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例如因材料使用不当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要负责整改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额外支出。

### 10.4 实际竣工日期与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实际竣工日期：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方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共同委托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为：    

---

## 11 工程质量缺陷与保修

### 11.1 缺陷责任期

(1) 本项目责任缺陷期为：24月。

(2) 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时间：    。

### 11.2 保修责任

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为：自交付后贰年。设备按照厂家保修期为准。

### 11.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24小时内。

## 12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12.1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组成

(1) 合同价格的确定

总价包干范围为：工程量清单范围和图纸范围内。

合同包干方式：（在以下方法中选择一种，并在□内打√）

合同签约价包干；。

(2) 本合同执行其他合同形式，具体约定如下：合同中标价+变更。

## 13 变更

### 13.1 变更范围

(1) 本项目的其他变更事项具体为：见通用条款。

### 13.2 变更程序

参照通用条款。

### 13.3 变更价款确定

(1)

①采购为：双方协商确定。

②其他定价方式：参照投标报价综合单价。

(2) 本项目其他变更价款确定方法，具体为：无。

## 14 工程款支付

### 14.1 工程款支付

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账号：7733 0188 0001 59438。

### 14.4 工程进度款

(1)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具体约定为：合同协议书约定。

(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它进度款，具体约定为：无。

### 14.5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 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具体为：无

### 14.6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时，具体约定为：工程竣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行政单位工程项目必须经过审计，审计结算后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后支付工程款。

### 14.11 竣工结算

(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要求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具体为：符合要求。

(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和完整结算资料后10日内。

(3)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 14 天内仍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发包人选择

以下方式处理:

①发包人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确定竣工结算价款;

②延期一天处以承包人签约合同价0.1%的罚款, 罚款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10%。

#### (4) 支付

工程竣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行政单位工程项目必须经过审计, 审计结算后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后支付工程款。

## 15 保险

### 15.1 承包人的投保

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的时间, 具体为: 承包方根据自己的责任进行购买。

###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方为: 承包方。

###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1) 本项目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的约定为: 承包方负责。

## 16 违约、索赔和争议

### 16.1 争议和裁决

(1) 争议的解决程序

①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指定的调解机构为: \_\_\_\_\_。

②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 只能选择一种方式, 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①平均风力8级以上的大风(一般为8级);

②3个小时内降雨量为50mm以上的暴雨(一般为50mm);

③其它: 室内作业, 不致影响工期不视为不可抗力。

## 19 合同份数

### 19.1 合同份数

(1) 合同副本份数: 6份, 其中发包人: 3份, 承包人: 3份。

####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无

#### 第五部分 附件：

##### 发包人要求

省厅监管总队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下发的豫公监明发【2021】5 号《全省公安监管场所环境秩序系统治理工作方案》中第 61 条要求全面落实直饮温开水进监室全天供应。

合同目的及要求：进入监室、看守所、戒毒所的水经过过滤杀菌后加热到 100 度，再通过热交换设备降温至 45-60 度，达到可直接饮用的标准。

洛阳市看守所拟采用燃气加热的方式进行直饮水加热，拘留所和戒毒所拟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对直饮水进行加热。每天每人一升水的要求，看守所可以满足 4000 人的饮水需要，拘留所可满足 200 人的饮水需要，戒毒所满足 120 人的饮水需要。

设备必须达到同时期级别监管同类设备标准。



工程质量保险：\_\_\_\_\_。

## 六、其他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约 定 的 其 他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事  
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7月17日

2025年7月17日

